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2026-2028年江溪街道街管道路雨水管网清疏、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78）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达海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78

二、采购内容：2026-2028年江溪街道街管道路雨水管网清疏、养护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贰佰陆拾捌万肆仟陆佰伍拾壹元伍角整；

（小写）2684651.50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通过考核和验收。

五、服务期：两年（2026年11月04日至2028年11月03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江溪街道，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按确认的已完成实际工作量的50%拨款；服务期满项目审计结束后，付至最终审定价的90%；审计结束的第二年付清余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中标通知书以及本合同（包括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共同构成完整的合同文件。各文件内容不一致或有冲突时，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1）本合同《合同条款》；（2）本合同《合同书》；（3）中标通知书；（4）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5）招标文件。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11月 2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日期：

见证方（公章）：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6-2028年江溪街道街管道路雨水管网清疏、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78）

2、服务内容：2026-2028年江溪街道街管道路雨水管网清疏、养护服务

3、服务范围：2026-2028年江溪街道街管道路雨水管网清疏、养护服务

4、服务期限：两年（2026年11月04日至2028年11月03日）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2684651.50元（小写），贰佰陆拾捌万肆仟陆佰伍拾壹元伍角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1）依据《无锡市新吴区排水管理中心雨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2）排水设施每日进行巡查，确保沟管畅通，检查井井框盖完好吻合，井内的积淤符合要求，井圈和井盖开裂、丢失应在 6 小时之内补装完整，并做好安全保护警示措施，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3）在对排水设施进行维修时，应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和《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实施，同时交通围护也应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3、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按确认的已完成实际工作量的 50%拨款；服务期满项目审计结束后，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0%；审计结束的第二年付清余款。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成交人遇到妨碍未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或在对成交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2、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无锡市新吴区排水管理中心雨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无锡市新吴区排水管理中心雨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1 总则

为明确雨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目标，量化维护管理工作，无锡市新吴区排水管理中心定期对雨水设施进行考核，考核方式采用日常考核和季度结算相结合，以检查台账资料、雨水设施运行维护质量、应急处置、社会服务等情况。

2 总体要求

2.1 运行管理目标

为确保城市道路雨水设施运行平稳，保障居民正常生活，规范运行雨水设施，按规定对雨水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加强养护质量，保障雨水排放顺畅和汛期安全。

2.2 一般规定

1、排水设施应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持良好的使用功能和结构状况。

2、养护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标准。

3 应急保障要求

1、防汛应急响应保持随时待命状态，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及时疏通排水系统，架设临泵翻水等处置措施，确保畅通。

2、上级部门流转下来以及居民投诉的各类问题，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赶赴现场进行处置。能立即处置的，2 小时内完成；如无法及时处置的，必须采取有效的应急手段及警示标识，确保不发生次生灾害。处置情况要及时反馈。

3、按时处理各平台、来电、来信、来访投诉事件，按照热线办件工作各项要求，规范收件、办理、办结、反馈、回访等办理各环节，确保投诉回复得到有效处理，公众媒体有效负面报道次数全年不多于 2 次。投诉渠道应保持 24 小时畅通。

4 考核标准

4.1 考核内容

1、管网巡视

1）巡视计划上报及执行情况

2）井盖掩埋占压情况

3）设施完好情况

2、管网维护

1）检查井及收水井维护情况

2）管道维护情况

3）市政道路雨水积水情况

4）排放口维护情况

3、台账资料

1）日常巡视、维护台账

2）安全管理台账

3）设施基础资料台账

4）应急处置台账资料

5）运维管护工作小结

4、应急工作

1）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编情况

2）雨水设施应急演练情况

3）雨水设施相关人员培训情况

4）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5）降雨期间信息报送情况

5、文明施工

1）现场措施及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施工离场处置情况

6、社会服务

1）投诉处理情况

2）其他问题处理情况

4.2 考核检查频次

台账资料：每季度对各养护单位养护台账资料进行检查。

雨水管网：每季度对所有路段进行抽查，每个路段抽查 2～3 个管段（管道 QV 检测）、检查井、雨水口、雨水口连接管各 3-5 个。

4.3 检查要求及评分标准

每月分别对雨水管网行考核打分，根据管网巡视、台账资料、应急工作、文明施工、社会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考核评分，总分 100 分。

5 考核细则

项目名称	序号	考核说明	评分标准
一、管网巡视	1	根据雨水设施运行情况，每季度制定日常清通检测维护计划，每月报送一次运维管护总结。	维护计划未按时上报，扣 5 分。无特殊原因未按计划实施，每起扣 5 分，扣完为止。
	2	发现检查井掩埋、占压等情况，应在 1 小时内上报，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如遇特殊情况书面报告。	未第一时间上报，每起扣 1 分，未及时恢复，每起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发现雨水设施一、二级防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打桩、堆放超过地面限载的重物、进行深度超过管顶的开挖施工和井点降水施工等行为，以及进行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剧烈破坏行为应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未及时发现、未进行制止、未上报，每起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发现或接到通知检查井盖和雨水收水箅子缺失、破损、盖错、异响等问题，应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设置围护，回复通知方，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	未及时发现、未及时回复，每起扣 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起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加强巡视及时发现擅自向雨水设施排放污水、改变排水性质，或者工程施工造成雨水设施严重堵塞、损坏、拆卸、移动和穿凿雨水设施的行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主管部门。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的，每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管网维护	1	管道畅通无阻，管道积泥不大于管径的 1/5。井内无硬块杂物，井内积泥：有沉泥槽为管底以下 50mm，无沉泥槽为主管径的 1/5。检查井井壁应无破损、裂缝。	不达标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井盖无破损，插销完好，雨污水井盖不混盖；盖框不摇动，无缺角、变形及破损；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5mm，井框与路面高差不大于±5mm。雨水收水口落底井淤积应低于连接管管底 10cm，支管积淤不得超过管径的 10%。	不达标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井内防坠装置完好，雨水收水口完好。	
	3	雨水收水口附近不得有积水现象。	有积水的每起扣 2 分，未及时处理积水的每起扣 5 分，扣完为止。
	4	雨水收水口孔盖眼不得堵塞，雨水收水口连接管不得堵塞。	每发现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5	雨水排放口八字墙或端墙外积淤不得高于出水口管底标高。雨水排放口不得有损坏、倾斜。	每发现一起扣 2 分，扣完为止。
三、台账资料	1	应建立健全雨水管网及设施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完善竣工资料，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完善和补充 GIS 管网数据，确保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未建立雨水管网及设施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未配备专职人员的，每项扣 2 分。未完善竣工资料，每项扣 1 分。GIS 数据不全或错误，每发现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四、应急工作	1	应针对应急事故、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等）或爆发大规模疫情，制订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应急预案未制订或未向主管部门备案的，每项扣 2 分，未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的，扣 2 分，事故发生时，未按应急预案要求执行，对应条款，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正常情况下，在事故发生或接到报障、报修、投诉后，不超过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组织调查和应急处置，并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	未及时到达现场、未及时报告，每起扣 2 分，未做好应急处置造成不良后果，视情节轻重，每起扣 5-10 分，扣完为止。
	3	根据不同降雨强度，对市政道路雨水积水情况按要求进行实时信息报送。	未按要求实时报送的，每起扣 2 分。
五、文明施工	1	现场人员、设备、车辆统一新吴区标识，并且必须在新吴区使用。检查井井盖开启之后，必须立即采取安全围挡、警戒线、警示灯等安全措施。作业现场、检查井及管道内严禁明火，车辆、行人不得进入作业区；作业人员下井后，井上应有两人监护；如需人员进入管道作业（管径小于 0.8m 的管道严禁进入作业）还须在井内增加监护人员作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作业现场应留有影像资料备查。现场作业人员应随身带上岗证复印件备查。	现场人员、设备、车辆未统一新吴区标识的，发现一次扣 1 分；现场人员、设备、车辆存在交叉使用的，发现一次扣 5 分。安全措施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未带上岗证复印件，每人次扣 1 分，非执证人员作业，每人次扣 2 分。
	2	在征得交管部门同意中断交通后，应在路段	未设置断绝交通的警示标志发现

		两端设置断绝交通的警示标志；在繁华地区作业时，应指派专人指挥交通、维护现场秩序。施工离场后应冲刷路面，保持路面整洁干净，无遗留杂物或垃圾堆放现场。	一次扣 1 分。离场后仍有垃圾堆放或路面未冲洗，发现一次扣 1 分。
	3	由于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根据造成的具体后果追加处罚
六、社会服务	1	按时处理各平台、来电、来信、来访投诉事件，按照热线办件工作各项要求，规范收件、办理、办结、反馈、回访等办理各环节，确保投诉回复得到有效处理，公众媒体有效负面报道次数全年不多于 2 次。投诉渠道应保持 24 小时畅通。	未按要求在相关平台及时记录，每一件扣 2 分；未及时处理各类投诉，每起扣 2 分；负面报道每次扣 1 分，超过 2 次，超过部分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2	执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各类任务，切实解决社会问题。	延迟执行或拒绝执行的，每起扣 5 分，扣完为止。
七、创优激励	1	在日常工作中能主动担当、敢于作为，解决各类民生问题，或能创新创优，推进雨水设施养护高质量发展，提高市管管网养护管理水平。	每起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附件 2：附表 1 雨水管网设施运行维护考核表

雨水管网设施运行维护考核表

考核时间： **考核人：** **维护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单项分值	单项总分	单项得分	问题描述
1	管网巡视	雨污水井盖不混盖	1	15		
		检查井无掩埋、占压	1			
		及时发现擅自向雨水设施排放污水	1			
2	管网养护	井盖插销完好	1	30		
		井内防坠装置完好	1			
		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5mm，井框与路面高差不大于±5mm	1			
		检查井盖和雨水收水篦子无盖错、异响	1			
		管道积泥不大于管径的 1/5。井内无硬块杂物，井内积泥：有沉泥槽为管底以下 50mm，无沉泥槽为主管径的 1/5。	1			
		检查井井壁应无破损、裂缝	1			
		雨水收水口完好	1			
		雨水收水口孔盖眼无堵塞	1			
		雨水收水口连接管无堵塞	1			
		雨水收水口落底井淤积应低于连接管管底 10cm，支管积淤不得超过管径的 10%	1			
		雨水收水口附近无积水现象	2			
		雨水排放口八字墙或端墙外积淤不高于出水口管底标高	2			
		雨水排放口无损坏、倾斜	2			
3	台账资料	每季度根据雨水设施运行情况制定日常清通检测维护计划，每月报送一次运维管护总结	2	10		
		建立雨水管网及设施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2			
		配备档案资料管理专职人员	2			
		竣工资料完整完善	1			
		GIS 管网数据完整完善	1			
		雨水管网记录清楚齐全	1			
4	应急工作	制订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备案的	2	20		
		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	2			
		在事故发生或接到报修、投诉后，不超过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组织调查和应急处置	2			
		降雨期间，对市政道路雨水积水情况按管理部门要求定期进行实时信息报送	2			
5	文明施工	施工及运维现场必须采取安全围挡、警戒线、警	1	5		

		示灯等安全措施				
		现场人员、设备、车辆统一新吴区标识，并且必须在新吴区专门使用	1			
		施工及运维现场在征得交管部门同意中断交通后，应在路段两端设置警示标志	1			
		现场作业人员应随身带上岗证复印件备查	1			
		施工离场后应冲刷路面，保持路面整洁干净，无遗留杂物或垃圾堆放现场	1			
6	社会服务	按时处理各平台投诉事件，按照热线办件工作各项要求，确保投诉回复得到有效处理	2	20		
		执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各类任务，切实解决社会问题	5			
7	其他					
	得分					
8	养护费核减	人员、设备和车辆没有在新吴区专用，存在交叉使用的				
		检查井盖或雨水收水篦子存在破损				
		检查井盖或雨水收水篦子存在缺失				
		盖框之间高低差大于 2cm，井框与路面高差大于 2cm				
		检查井内淤堵超过井深 1/4				
		公铁立交下穿通道出现积水				
		瞒报积水点情况				
		投诉或通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私自变更设施，擅自停用、迁移或拆除原有设施				
	核减合计					
维护单位负责人：			**时间：**			